# 最新货物托运标准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5-05-19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一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承运人：\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电话...*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一**

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公斤，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市街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年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区路（街）号。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_\_\_\_\_\_\_\_\_\_\_\_\_；止地为\_\_\_\_\_\_\_\_\_\_\_\_\_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_\_\_\_\_\_\_\_\_\_\_\_\_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_\_\_\_\_\_\_\_\_\_\_\_\_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_\_\_\_\_\_\_\_\_\_\_\_\_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_年\_\_\_\_月\_\_日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三**

托运人：\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公斤，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市街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年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区路（街）号。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_\_\_\_\_\_\_\_\_\_\_\_\_；止地为\_\_\_\_\_\_\_\_\_\_\_\_\_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_\_\_\_\_\_\_\_\_\_\_\_\_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_\_\_\_\_\_\_\_\_\_\_\_\_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_\_\_\_\_\_\_\_\_\_\_\_\_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_年\_\_\_\_月\_\_日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五**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托运标准合同六**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